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上接 A7 版)同级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案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采取重要审查措施的案件;同级党委、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案件。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处理涉及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正职领导干部,同级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等人员的案件,以及涉及政治问题、国家安全等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即向上级纪委一并报告。

纪律审查工作应当依规依纪采取谈话、查询、调取、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以及通过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等方式,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处置违纪所得。

第三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纪律审查结果,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对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纪律处理、处分。

对于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一般由负责审查的纪委提出处分意见,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的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按照规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或者有权处分的党组织审批。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纪委有权直接决定给予党员纪律处分,主要包括:案情涉密、敏感;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违纪党员为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有关情况。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委予以复查。

建立健全处分决定执行公示、回访教育、情况报告和专项检查等制度,加强与相关党组织及职能部门的协作沟通,确保处分决定得到严格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开展问责调查,查明失职失责问题,向党的委员会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或者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问责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党员因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提出的控告,按照规定予以受理,及时恰当进行处理。通过办理党员的控告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检查和处理。

对于党员因不服纪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而提出的申诉,按照规定予以受理,进行复议复查。

第四十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保障党员权利工作职责的监督检查,依规依纪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应当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过程中,应当注意查找分析监督对象所在党组织党风廉洁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提出有关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健全制度、整改纠正等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和推动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举一反三、切实整改。

对于涉及党的建设、党的事业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或者通报相关党组织,推动解决问题、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

第六章 派驻、派出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规定可以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和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关的,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可以相应派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派驻机构是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组成部分,由派出机关直接领导、统一管理。

派出机构在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本级党的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纪律检查工作,领导管辖范围内机关纪委等纪检机构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派驻机构根据派出机关授权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一)加强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的监督,重点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等进行监督。

(二)监督促进驻在单位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

(三)经常、及时地向派出机关报告情况和问题。

(四)加强对驻在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促进其履行监督责任。

(五)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和处置。

(六)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严肃查处违纪问题。

(七)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提出问责建议。

(八)协助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九)完成派出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五条 健全派驻监督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派出机关内设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等力量,通过“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等方式,提高派驻监督质量。

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开展派驻监督工作,应当保证派驻机构人员力量,推动监督工作向基层延伸,采取综合派驻、工作协作等方式,提升监督效能。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践行“两个维护”,敢于善于斗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四十七条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严把干部准入关,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提高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十八条 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保证纪检监察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树立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第四十九条 加强监督执纪规范化建设,健全法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依规依纪依法行使纪律检查权。

第五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监督下强

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发挥内设干部监督机构、机关纪委等作用,加大监管和自我净化力度,坚决防治“灯下黑”。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纪检机关、纪检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纪检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问题报告制度,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纪检干部发现审查组工作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五十二条 办理纪检事项的纪检干部存在可能影响事项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人、检举控告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三条 纪检干部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工作情况。

纪检干部离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离职后从业限制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纪律检查工作相关的职业。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严格防范发生审查安全事故。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十五条 纪检干部有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滥用职权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必须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纪检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过程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纪律检查委员,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五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变发展“堵点”为增收“支点”

(上接 A1 版)2021 年 12 月 26 日,在安乐镇北街村,祥瑞农机合作社理事长张瑞刚向记者展示停放在仓库内的大型机械,目前他和社员共托管着 7 万余亩田地。“村民的地我来管,省力又增产。”张瑞刚说。

“农民职业化是让专业的人去做专业的事,是破解‘谁来种地’‘怎样种好地’的良策。”阳谷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李斌说,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将为农业现代化注入更多动力。

为推动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阳谷县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调动和发挥农业生产各类服务组织的力量,搭建区域农业生产性服务综合平台,制定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备案标准,采取服务主体自愿申报、乡镇(街道)初审、县级审核录入的方式纳入服务组织名录库。服务主体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截至目前,该县已有 30 家社会化服务组织纳入名录库。

党委领办 集体添资添智添彩

位于寿张镇北部的四棚东村,由四棚前街、四棚后街、周庄、田庄、河西赵等 5 个自然村组成。新村党委成立后,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于 2021 年 6 月,领办成立了阳谷县四棚东村种植专业合作社,农户自愿将土地委托给村委会流转,共流转土地 2166.48 亩。

村委会与合作社签订土地流转承

包合同,将土地全部流转给合作社经营,村委会参与分红,预计年可增加村集体收入 41 万元。

“目前我们村 90% 的土地都已经流转给合作社,全程机械化的‘智慧种田’方式让轻松种田成为可能。”新村党委书记贾瑞飞说,目前,该村把流转的土地划分了片区,每个片区由专人负责,设立了责任田公示牌,公示牌上标注片区面积、种植品种以及责任人信息。

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村民变股民。在党委的带领下,该村激活村庄“沉睡”的资源。贾瑞飞信心满满地算着增收账:合作社每年分红的 40%给村民,20%作为村集体收入,20%作为村庄建设的公益资金,余下的 20%分配给村里的老人。通过土地“托管+流转”的方式,该村让集体和村民共同受益。

四棚东村还计划充分发挥好河西赵小磨香油和四棚前街手馒头品牌优势,加大资金投入,推动“家庭作坊”向“公司化经营”转变,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

党委领办合作社是乡村振兴的关键一环。阳谷县深入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固本工程”,重点推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模式,带动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农业聚集,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步伐,走出了一条强村富民路。目前,阳谷县农民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蓬勃发展,承担了全县 80% 的农田作业量,2020 年以来,承担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26 万亩。

兴产业 引人才 强组织

(上接 A1 版)2021 年以来,东昌府区通过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一大批劳动者技能更强、就业路更宽。截至目前,东昌府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达 240 个班 7267 人次,涉及创业培训、葫芦雕刻、中式烹调、家政服务员、电工、美容美发等十几个专业。通过培训,4700 多名技能人才走向就业岗位。其间,东昌府区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鼓励和发动全区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广泛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努力营造“全员注册、人人参训”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围绕农技推广、畜牧兽医、渔业渔政、农村卫生、乡村教育、农村事务管理、农村法治、建设规划、环境整治、改厕节水等服务基层的农村专业化技能培训 587 人,完成年度任务指标的 167%。

强化组织保障 凝聚发展合力

交押金、竞标、签合同、交承包费……在道口铺街道张堤口村党群服务中心,经过一番紧张有序的操作,该村 48 亩集体土地成功完成新一轮承包。该村党支部书记郝金豹高兴地说:“我们村这次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进行的,

新一轮集体土地承包费提高了近 3 成,村集体经济收入也提高了不少。”

通过“三资”清理,张堤口村有效盘活了资产,村党组织的凝聚力持续增强。东昌府区强化农村党组织建设,2021 年村“两委”换届选举时,重点从本村致富能手、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中选拔培养,共选出 788 人。村党组织书记平均年龄 45.2 岁,较上届下降了 8.7 岁,按文化程度来看,高中(中专)及以上占比 74.1%,较上届提高了 37.6 个百分点,实现了村党组织书记年龄学历“一降一升”。

为实现农村党组织建设新提升,东昌府区大力发展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目前已经成立 241 个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同时,该区召开村恳谈会、议事会,把“三资”清理作为重要议题。目前,全区共清理出集体机动地 1.7 万余亩、“四荒”地 3000 余亩、坑塘近 4000 亩。该区不断优化调整村庄建制,将全区 696 个行政村整合为 139 个行政村和 17 个城市社区。为支持行政新村服务场所建设,东昌府区计划投资 3600 余万元,建设 34 处高标准行政新村党群服务中心,提高村级党组织的服务水平。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冠自然资规告字〔2022〕001 号 2022/01/05

经冠县人民政府批准,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公开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4 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and 规划指标要求:(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公开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公开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网站(<http://www.gxggzyjyxx.cn>)土地交易入口获取公开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政务中心三楼 CA 办理窗口)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须知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csaggzyjy.cn)查询。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 17 时。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活动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http://www.gxggzyjyxx.cn>)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报名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5 日 8 时 00 分开始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17 时截止(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二)网上交易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开始,截止时间:2021-42 号地块,2022 年 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2021-43 号地块,2022 年 2 月 10 日 10 时 5 分;2021-44 号地块,2022 年 2 月 10 日 10 时 10 分;2021-46 号地块,2022 年 2 月 10 日 10 时 15 分

(三)竞买保证金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于网上交易活动交易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2 月 9 日 17 时前交到指定账户(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将无法获得竞买资格。如不成交,竞买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竞买要求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网站(<http://www.gxggzyjyxx.cn>)。

2.本次公开出让土地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买。

3.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公开挂牌出让文件和竞买须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网站<http://www.gxggzyjyxx.cn>)。

(五)竞买人自行现场踏勘,竞买人对宗地现状在公告期内未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认可宗地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

八、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地址:冠县冠宜春西路 82 号

联系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冯先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李先生。

联系电话:0635-7125618、5862557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宗地编号:	2021-42	宗地面积:	17776.77 平方米	宗地坐落:	白杨路南侧、工业路东侧
出让年限:	70 年	容积率:	1.7-2.4	建筑密度(%):	不大于 28%
绿地率(%):	不小于 35%	建筑高度:	不得高于 54 米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04921BA0142	保证金:	7174 万元	出让起始价:	7174 万元
加价幅度:	27 万元	场地平整:	通路、通电、通讯、供暖、通气、排水、供水		
备注	该宗地属于回迁安置区用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土地使用年限:70 年。具体情况详见规划条件和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冠县 2021-42 号宗地建设条件意见书》(冠建建函〔2021〕360 号)。				
宗地编号:	2021-43	宗地面积:	10037.92 平方米	宗地坐落:	冠县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侧、冠县公安消防大队东侧
出让年限:	70 年	容积率:	1.7-2.4	建筑密度(%):	不大于 28%
绿地率(%):	不小于 35%	建筑高度:	不得高于 60 米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04921BA0140	保证金:	4217 万元	出让起始价:	4217 万元
加价幅度:	15 万元	场地平整:	通路、通电、通讯、供暖、通气、排水、供水		
备注	该宗地属于回迁安置区用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其中:商业用地面积小于等于用地面积的 20%。土地使用年限:居住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具体情况详见规划条件和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冠县 2021-43 号宗地建设条件意见书》(冠建建函〔2021〕361 号)。				
宗地编号:	2021-44	宗地面积:	12126.94 平方米	宗地坐落:	建设路东侧、冠县粮食局南侧
出让年限:	70 年	容积率:	1.7-2.4	建筑密度(%):	不大于 28%
绿地率(%):	不小于 35%	建筑高度:	不得高于 60 米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04921BA0141	保证金:	5094 万元	出让起始价:	5094 万元
加价幅度:	19 万元	场地平整:	通路、通电、通讯、供暖、通气、排水、供水		
备注	该宗地属于回迁安置区用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其中:商业用地面积小于等于用地面积的 20%。土地使用年限:居住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具体情况详见规划条件和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冠县 2021-44 号宗地建设条件意见书》(冠建建函〔2021〕362 号)。				
宗地编号:	2021-46	宗地面积:	64388 平方米	宗地坐落:	团结路北侧、山东星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侧
出让年限:	50 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 1.0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 45%
绿地率(%):	小于或等于 15%	建筑高度:	不得高于 40 米	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16022BA0001	保证金:	1642 万元	出让起始价:	1642 万元
加价幅度:	5 万元	场地平整:	通路、通电、通讯、供暖、通气、排水、供水		
备注	该宗地按“标准地”改革供应,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竞买须知。				